

## 三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三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于 2020 年 8 月 17 日上午 10 点 30 分以现场会议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监事 3 人，实到 3 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方崇品先生主持，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事项及表决情况如下：

一、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和全文的议案；

根据《证券法》等相关规定和要求，我们作为三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的监事，对公司编制的 2020 年半年度报告进行了认真审核，并提出如下书面意见：

1、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和全文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客观公正、真实可靠地反映了公司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

2、参与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报告编制的工作人员和其他人员不存在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保证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和全文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并承诺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3 票赞成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赞成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三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 年 8 月 19 日